朔州市平鲁区粮食行政执法稽查队

2016年决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为了维护全区粮食流通秩序，保障粮食安全，进一步提高平鲁区粮食流通市场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我单位对全区粮食流通活动，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对粮食经营者和政策性用粮的收购、销售、运输、加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平鲁区粮食行政执法稽查队成立于2010年，单位性质属全额事业单位，单位负责人王占仁。本单位事业编制为8名，现共有财政开支人员8名，其中中级1名、科员6名、初级工1名。本单位独立核算，系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设二级预算单位。

二、2016年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1、2016年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1表）

2、2016年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

3、2016年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

4、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

5、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公开05表）

6、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公开06表）

7、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

8、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公开08表）

9、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公开09表）

三、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1、2016年收入总计96.42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补助）收入79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17.42万元。

2、2016年支出88.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1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25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20803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科目10.94万元，2210201住房公积金科目4.6万元，2220101行政运行科目72.63万元。

（2）按支出经济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1.3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23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我单位对全区粮食流通活动，执行粮食行政执法制度，对粮食经营者和政策性用粮的储存、管理、安全、收购、销售、运输、加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保证全区粮油骨干示范店健康运营，达到以点带面，并进行监督检查，达到统一店名标识，统一经营方针，统一服务规范，统一质量承诺，逐步达到“质量放心、计量放心、价格放心、供给放心、服务放心”的服务模式，进一步扩大“放心粮油”工程规模，需要统筹安排经费。形成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方面。

（三）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本年度无采购预算。

（四）“三公”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四、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平鲁区粮食行政执法稽查队

 2017年8月28日